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石慧女士、代伟先生、傅达清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石慧女士、傅达清先生为独立董事，代伟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石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初稿）。

2.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拟定稿）。

3.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等议案，通报了内部审计工作检查报告。

4.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通报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专项检查的报告。

7.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通报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8.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3次

会议，讨论通过了 2025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 （一）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所）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所的执业资质、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效履行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采纳审计委员会意见，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已完成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及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财务报告（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 （三）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和财务规范，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